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調高休耕、 種植綠肥等直接給付標準

■姜金龍

依據農委會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七農糧字第八七一二九一〇一號函及農林廳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八七農產字第六六七五號函略以：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自八十七年二期作起調高休耕、種植綠肥等直接給付標準，休耕整地費由每公頃3,000元提高為5,000元，種植綠肥及作業管理費由5,000元提高為10,000元，至於基礎給付

及集團獎勵仍維持現行標準(基礎給付每公頃27,000元，休耕地翻耕之集團獎勵為每公頃2,000元，種植綠肥及生態維護之集團獎勵為每公頃4,000元)。調高後給付上限一般休耕為每公頃32,000元、集團休耕為34,000元；一般種植綠肥為37,000元、集團種植綠肥為41,000元。(詳如附表)

直接給付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

單位：元／每期作公頃

項 目	調 整 前 (1)				調 整 後 (2)				調整金額 (2) - (1)
	基礎給付	集團獎勵	附加獎勵	給付上限	基礎給付	集團獎勵	附加獎勵	給付上限	
特殊休耕地 (污染地等每年可兩期)	27,000	—	—	27,000	27,000	—	—	27,000	—
休耕地翻耕 (限第二期作辦理)	27,000	2,000	3,000	一般	27,000	2,000	5,000	一般	+2,000
				30,000				32,000	
				集團 32,000				集團 34,000	
種植綠肥及生態維護	27,000	4,000	5,000	一般	27,000	4,000	10,000	一般	+5,000
				32,000				37,000	
				集團 36,000				集團 41,000	